

#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中层领导人员选拔聘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2021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层领导人员选拔聘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作用条例》、《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中层领导人员选拔聘用和管理实施办法》，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层领导人员主要包括：管理部门中层正职、副职领导人员。

**第三条** 选拔聘用中层领导人员，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五）依法办事原则。

**第四条** 选拔聘用中层领导人员，坚持我院岗位聘用的基本原则，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坚持职业化与专业化相结合。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中心根据日常管理和科研工作需要，设置管理部门和中层领导岗位。

**第六条** 严格控制中层领导岗位职数。1个管理部门设正职岗位1个。设6个及以上岗位的部门可设副职岗位2个；设4至5个岗位的部门可设副职岗位1个；设3个以下岗位的部门不设副职岗位。

**第七条** 中层领导人员在中心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下，根据国家、院、中心的政策和规定，执行中心领导班子的相关决策，落实分管中心领导的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实施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 第三章 任职条件与资格

**第八条** 中层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备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

（二）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分析、组织及协调能力。

（四）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

**第九条** 中层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担任管理部门正职的，应在副职或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三年，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担任管理部门副职的，应在七级职员岗位工作满三年或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四年，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有职业准入要求的岗位，应满足相应的准入要求。

**第十条** 对承担重要职责的中层领导人员，还应符合下列任职要求：

（一）人事管理部门正职一般应具有四年以上管理或两年以上人事管理工作经历。

（二）财务管理部门正职一般应具有四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历。

（三）科技管理部门正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并熟悉中心的科研方向和承担项目情况。

（四）从事党务、人事、纪检、监察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必须为中共党员。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人员应当逐级提拔，并严格按照相关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选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

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担任领导职务，但必须从严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后，报人事局审批。

## 第四章 选拔聘用

**第十二条** 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层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实际，研究决定启动中层领导人员选拔聘用工作。选拔聘用中层领导人员，主要采取竞争性选拔方式，也可根据岗位要求，采取民主推荐、组织推荐等方式确定考察对象。

### （一）竞争性选拔

竞争性选拔包括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两种方式。公开招聘面向国内外或者全院进行，竞聘上岗在中心内部进行。主要程序包括：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程序和方式。工作方案须经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2.公布招聘（竞聘）岗位、任职条件等相关信息。

3.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组织现场答辩，由评审专家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评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提出拟聘建议人选。

评审专家组一般由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且不少于七人。

5.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 （二）民主推荐

中心根据岗位需求，在一定范围内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产生考察对象初步人选。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中层领导人员考察对象。

### （三）组织推荐

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后备领导人员情况，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经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后，由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个别特殊岗位考察对象。

**第十三条** 中心按照以下方式对考察对象进行民主测评和考察：

（一）民主测评和考察范围：考察对象的分管领导、相关管理和科研部门负责人、拟任岗位所在部门工作人员。

（二）民主测评和考察方式：参加民主测评和考察人员填写民主测评表，考察组与参加民主测评和考察的人员谈话。对被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考察了解。考察组汇总民主测评结果并形成考察报告。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

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四必”查核工作。人事教育处审核考察对象的人事档案、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交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请求。考察对象来自外单位的，须由其原单位纪

检部门出具廉政鉴定意见；考察对象由中心内部产生的，须由中心纪监审办公室出具廉政鉴定意见。

（三）由人事教育处、党委办公室、纪监审办公室等工作人员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民主测评和考察，听取职工意见，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

**第十四条** 确定拟聘人员。党务中层领导人员初步人选应当征求行政领导班子意见，由党委研究确定拟聘人员；行政中层领导人员初步人选，由党委提出任用意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确定拟聘人员。

有破格情形的，应当在讨论决定前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对拟聘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中心拟聘管理部门中层正职实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制度。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拟聘人员《干部任免审批表》、《考察材料》，讨论任职决定会议纪要、记录等。

**第十七条** 拟聘中层领导人员应按照院及中心有关规定进行任前廉政谈话。

**第十八条** 正式聘用。对公示结果不影响使用的拟聘人员，中心发文聘用，由中心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所聘人员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不少于六个月。所聘人员任职试用期满前由中心领导牵头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其进行考核，提出考核鉴定意见，所务会议研究确定考核结果。经考核胜任现聘用岗位的，正式聘用；不胜任的，解除现聘用岗位，竞聘上岗的一般按照现聘用岗位前岗位安排工作；公开招聘的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通过选举产生的其他中层领导人员按照相关选举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实行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能聘用为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时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层领导人员聘期原则上与中心领导班子任期同步，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中心和中层领导人员应当全面履行聘用合同，中层领导人员原则上应任满一个聘期。中心应合理保持中层领导人员岗位的相对稳定。聘用合同期满，应根据岗位要求续聘或重新进行选聘，中层领导人员续聘连任或岗位调整，须经党委会审议，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中心发文聘用。

**第二十二條** 中层领导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或同时提出解除聘用（劳动）合同，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本人以书面形式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辞职申请。

（二）组织（人事）部门对中层领导人员辞职原因、辞职条件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

（三）分管中心领导审核同意辞职的提交所务会议审议。

（四）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同意辞职、不同意辞职或者暂缓辞职的决定。其中，有重要工作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司法机关调查或者审计机关审计的，以及中心认定的其他特殊原因，不同意辞职。

（五）所务会议同意辞职的，由组织（人事）部门会同科研管理处、条件保障处、财务处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进行工作交接，必要时可安排专项审计。

中层领导人员自辞职的下月起，按照实际工作岗位享受待遇。中层领导人员同时提出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按照院和中心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條** 中层领导人员的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主要考核其德、能、勤、绩、廉等现实表现。中层领导



人员向中心组织的考核评议委员会进行年度述职，向中心组织的聘用委员会进行聘期满述职。

在同一岗位任满十年的中层领导人员，中心安排其进行轮岗。中层领导人员轮岗方案须经党委会审议，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中心发文聘用。

**第二十四条** 中心组织中层领导人员学习和教育培训，提高学习能力、政策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履行岗位职责的综合素质。中层领导人员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应不少于100学时。

**第二十五条** 中心按照院相关规定和中心相关制度核定和管理中层领导人员的薪酬水平。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第二十七条** 按有关规定，中心组织（人事）部门在党委的领导下，对相关中层领导人员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

**第二十八条** 因年龄、身体状况、任期满等实际情况离开中层领导岗位且未退休的人员，在其聘用合同期限内，中心根据其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合理安排其工作岗位。

**第二十九条** 人事教育处负责及时将新聘用的中层正职情况向院有关部门报告。其中，人事管理部门正职报人事局；财务管理部门正职报条件保障与财务局；纪检（监察）部门正职报监督与审计局。

**第三十条** 中层领导人员严格执行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制度。中层领导人员正式任职起1个月内，由人事教育处办理或变更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手续。中层领导人员任职前已申领的所有因私出国（境）证件须在任职起7日内交人事教育处集中保管。中层领导人员申领因私出国（境）证件或因私出国（境）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审批同意新申办因私出国（境）证件或因私回国（境）后7日内，须将证件主动交回人事教育处集中保管。

## **第六章 监督审核**

**第三十一条** 中心选拔聘用管理部门中层领导人员，人事教育处应事先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邀请人事人才工作特派员全程监督。

**第三十二条** 人事教育处严格落实中层领导人员选拔聘用全程纪实制度，确保纪实材料及时、准确、规范、完整；综合办/党办安排党委会、所务会审议干部工作议题时，应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前置审核。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科研部门正副职岗位人员选拔聘用和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其中，参照第十二条有关竞争性选拔方式确定拟聘建议人选，或者民主推荐方式确定初步人选；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规定聘用人员。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空间应用中心人员聘用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空间应用中心中层干部选拔聘用与管理实施办法》(科空应字〔2013〕97号)同时废止。